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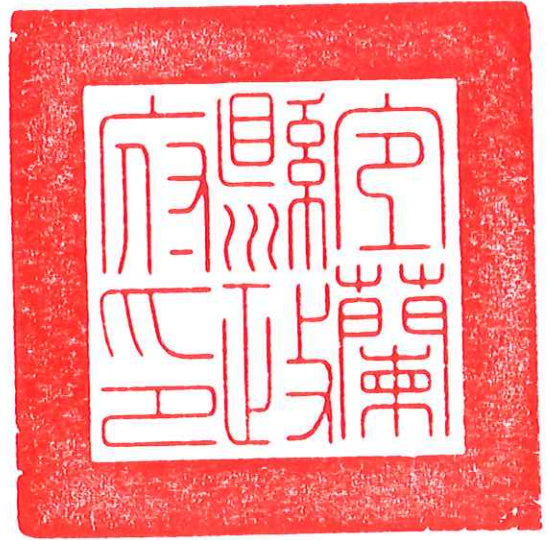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202959B號
附件：如後附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縣長林姿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七(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基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與二級機關首長職務歷練之需，以及為縮短地政事務所與戶政事務所之首長、幕僚長職務列等差距所提職務列等調整建議，經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

基於上揭考試院會議決議及配合前次修編考試院備查函說明項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所長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刪除「助理員」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文字等語。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第十九次會議決議，首長之職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文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二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考試院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考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五六六五〇號函示規定略以，為符配置準則規定，刪除得列薦任文字等語。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七(二)			合計		七(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組織規程僅修正編制表，依規定於表末加註生效日。

